



Q

我國個資法有所謂特種個資的規定，  
那GDPR是否也有類似規範呢？



A

我國個資法第6條規定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僅有在符合法定情形之情況下方可使用之。

GDPR所定義之敏感性個人資料，則是任何得以揭露種族、政治理念、宗教信仰、工會會籍、健康或性生活、性取向、基因資料或生物統計資料等因子，原則上也是禁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只有在符合特定法定情形的狀況下，才可使用。

